

速冻水饺新国标 被指“开倒车”

新国标起草人:新标准比原标准更科学

近来,速冻水饺行业几大巨头先后被卷入食品安全事件。现行国标中要求金黄色葡萄球菌“不得检出”,而卫生部正在征求意见的新国标却给出了限量值。当多个速冻水饺企业以新标准为自己辩解时,社会公众的质疑声却一浪高过一浪。

消费者:速冻水饺新国标“开倒车”

有消费者认为,“食品安全新国标是行业大企业说了算,为了企业利益而让食品安全标准开倒车”,也有人议论,“食品的标准怎可就低不就高?”同时,身陷“细菌门”的三全食品近日在深交所停牌,包括三全、思念等品牌速冻食品在超市被下架或遭遇消费者冷遇,并被要求重新提交最新检测结果。在赞同执法人员对各种致病细菌“零容忍度”的同时,也有消费者质疑,新国标是否过于宽松?

金黄色葡萄球菌本身不致病

21日,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食品安全首席专家,也是《速冻面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人之一的刘秀梅女士接受本报记者专访,对备受关注和争议的新国标进行了全面解读。

记者:新旧标准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指标的调整,你是否赞同,理由是什么?

刘秀梅:食源性金黄色葡萄球菌的致病,不是细菌本身,而是细菌大量繁殖后所产生的葡萄球菌肠毒素所致。就速冻面米制品而言,标准中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是作为一个指示性的指标,菌量的浓度已经控制在不足以产生毒素、致病风险较低的“允许下的限量范围”。金黄色葡萄球菌广泛分布在大气、土壤中,对热敏感,加热80℃,30分钟可被杀灭。速冻面米食品在规定的保存温度下,不利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生长、繁殖和产生肠毒素。但如果保存不当,也可能导致金黄色葡萄球菌的生长和繁殖。

我国《速冻预包装面米食品卫生标准》(GB19295-2003)规定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菌不得检出,是微生物定性检测方法,采用一个样品检测来判定产品微生物污染情况,这种采样方案和限量规定不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产品微生物污染状况和可能产生的

健康影响,与国际上食品中微生物控制和管理方式有明显差距。因此,新的安全标准按照国际通用的采样方案,就是必须采集同批产品5件进行检验,而不能只抽检1件。新的安全标准中的规定比原标准更科学、更公正。

新国标没有被大企业“绑架”

记者:有消费者质疑,食品安全标准更多体现了行业龙头企业的意愿,《速冻面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(征求意见稿)》的情况怎样?

刘秀梅:新标准的修订历时四五年时间,参与意见的至少上百人,充分征集了包括政府部门、科研机构在内的业内专家意见,也包括大中小企业的意见。但同时,我们也应该理解,参与标准工作的人仍然只是极少数人,而标准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各方利益相关者却是包括政府、企业和消费者在内的全社会。如何更好地理解安全标准的意义、目标、技术内涵,从而更加正确、有效地推动标准的实施,是一个较为艰难和长期的过程。应该说,新的安全标准既要保护消费者安全,也要科学评价产品质量,才能有益于我国传统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据北京日报

对话

到底有没有“开倒车”?



邱馨风 南京大法学院教授



张治宇 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

现代快报:不少消费者认为,标准的制定应该“就高不就低”,该怎么看这个问题?

邱馨风:这种认识是错误的。联合国的相关公约有规定,大意是各成员国不要制定不切实际的过高的标准。还有,一种标准是不是有害,就此出现争议的时候,一定要慎重,不要轻易下结论,否则会造成社会公众的恐慌。修改标准,要求有各种各样的实验数据、论证。

张治宇:我认为,标准的制定应该是越来越严。如果你把它调“松”了,那么应当说明理由。如果过去的标准极其不合理,那要追问是谁搞错的,为什么搞错?

现代快报:有专家说,现行国标要求金黄色葡萄球菌“不得检出”太苛刻,是不是这样呢?

邱馨风:关于这个,一定要听科学家的。

现代快报:在你看来,新国标到底有没有“开倒车”?

张治宇:作为非专业人士,确实不好对标准做出评判,但有一

点,为什么新标准比现行标准反倒更加“宽松”?应该说明理由,要说明,金黄色葡萄球菌是不是没有危险性的。毕竟公众还是存在很大疑问的。

现代快报:前一段时间的乳业标准之争,人们质疑的正是标准的“后退”。

张治宇:相关标准引起质疑,对其如何监控尚存难点。它的制定是抽象行政行为,和立法不一样,它不会对你产生直接的侵害,你无法对其提起诉讼。卫生部制定了标准,公众有质疑的话,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可以做出说明或解释。这也涉及到了信息公开的问题。在征求意见之外,将来是不是可以考虑开一个听证会?既有卫生部专家,又有行业代表,还有普通消费者。要想让公众信服,卫生部应该把法律程序方面的功课做足。

现代快报:乳业标准之争的过程中,标准是不是“被大企业绑架”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。而速冻水饺国标,也面临这样的疑问。

张治宇:大企业左右一个标准制定的情况,国内国外都有。应该用一些条件来限制。在涉及到技术的时候,应该有一个前置的条件,比如说,以不特定的方式选取专家开论证会,论证要达到什么样的标准这个规定才可以施行。第二轮则是开听证会。而一旦这样的标准制定出来后,就应该长期实行,而不能今天想改就改一下明天再想改又改一下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新华时评

定期公布“三公”经费,首先要看得懂

近日,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的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规定,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公开制度,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等经费的预算、决算、绩效考评情况。

这是一个得人心的举措!公众期待各级政府将来实施这一条例时,拿出真举措、收到真成效。

“三公”经费来自财政资金与纳税人税款,理应公开透明,

接受公众监督。“三公”经费如果出现不透明、铺张浪费等现象,必然会压缩其他机关事务支出,影响百姓享受政府机关提供服务的水平。

按照我国的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,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“三公”经费信息,理应体现严格管理精神,依法、主动向社会公布。

定期公布“三公”经费,首先应让百姓看得懂。一些机关在公布“三公”经费时,有时喜欢公布一个笼统的“大数字”,是花多了

或是花少了,让人一头雾水。公布“三公”经费,如果不公布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、不具体到每个事项花了多少钱,容易沦为“数字游戏”,使公众无从在鉴别中落实监督权。

定期公布“三公”经费,应严格预算问责制度。近年来,违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的现象时有发生,一旦被发现,有时由本级政府处理却不尽如人意,这给财政造成的损失、给政府形象造成的损害却难以挽回。

公众期待,对那些违规购置

和使用公车、违规因公出国出境、违规安排公务接待甚至以权谋私、化公为私的相关干部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处理。

“三公”经费作为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,无论是对于干部,还是对社会、对人民都是一个必须严肃对待的问题。

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、体现严格管理精神、坚持公开透明原则、倡导厉行节约风尚,才能真正回应好公众的期待。

新华社记者 黄冠

热点纵论

专业去留挂钩就业率 千万不能搞一刀切

2012年,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680万人,比2011年增加20万。为应对大学生就业难,21日,教育部下发了《关于做好201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。教育部表示,就业率连续两年低于60%的专业,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。

(11月22日《新京报》)

不得不说,教育部的通知有着善意的初衷——毕竟,任由学生就读找不到工作的专业,在教育成本越来越高昂的背景下,本身就是对学生不负责任。不过,如简单以就业率来决定一个专业的去留,恐怕就失之粗糙了。

那些因就业率低而可能被停招的专业,多数是一些基础性学科,比如,古汉语、哲学、地理等等。这些专业的经济价值虽然暂时无法“折现”,不过其社会价值却不容忽视。让这些基础性学科与工商管理、文秘等专业在同等的就业率下考核,是不公平的。因为就业困难而停招这些专业,更有可能造成一个时代人才的断层,这样的潜在损失,可不是就业率能弥补的。

此外,如果一刀切地将就业率与专业的去留挂钩,很可能出现的一个后果就是:为了专业不被停招,高校对就业率造假与灌水,努力超过“60%”。事实上,那些就业形势不好的专业,本身有很多就是“高收费专业”,在就业压力和学费诱惑之下,造假就成了可能。

早有专家指出,我们的大学正在“麦当劳化”(指速食餐厅的标准正逐渐支配社会越来越多的层面)。如同麦当劳快餐生产程序的“可计算性”一样,高校的具体教学和就业,也在追求“标准化”——一刀切地将专业的去留与就业率挂钩,正是麦当劳化大学的表征之一。请为大学留下自由呼吸的空间吧——那些看似冷僻的专业,其实蕴涵着大学“不与世俗苟同”的气质,因为稀少,它更加弥足珍贵。(王聘)

今日视点

“免费行政服务”是天量收费的治本之策

说到税负,我们如今已经会很习惯地将这个“税”扩展为“税”加“收费”。毕竟,就强制性和不可避免性而言,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税并无区别。

每年的税收了多少,是有数字的,但这个“费”呢,到底一年收了多少?却一直是个谜。

11月22日的东方网通过转载《人民日报》的报道提供了一个数据:中央党校校委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撰文指出,2009年,进入预算内的收费罚款收入为8962.2亿元,有统计的预算外收费罚款收入大约为7900亿元,而无统计的预算外收费罚款收入估计在5100亿元左右,共计约为21962亿元,超过了税收的三分之一。

作为一个学者的个人研究结论,周先生给出的数据不一定那么准确,但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罚款已经成为民众的沉重负担,

却是不争的事实。事实上,作为一个普通公民,无论你是去换个身份证还是做个驾照之类的年审,甚至你去政府机关领取各类证照,都要缴纳数额不等的工本费。其他附着于更换补办证件之上的各种体检、牌照费用,更是一样都不能少。

这些看似不起眼的行政事业性收费,成为民众获取行政服务时实实在在的负担。这些形形色色的收费以及各种罚款,把民众变成了随取随用的提款机,巨额收费和罚款,却成了一些部门小金库资金的主要来源。在巨大经济利益的左右下,一些地方更是形成了“执法是手段,罚款是目的”的罚款经济,罚款有提成、超收有奖励,成了一些执法部门心照不宣的潜规则。

周天勇先生认为,清理乱收费,必须对收费项目和规模进行彻底清查,进行费归税、费改税

的改革。清理乱收费当然是必要的,费改税也是办法之一。

但有一点必须搞清楚,即便是有些并不违规的行政收费,其实也是不合理的,所谓的清理乱收费和费改税,对这些收费项目,并不适用。举个很简单的例子,公民去政府部门更换或领取各类证件,一般都要被收取工本费,这就是完全不合理的——公民通过税款已经支付了购买行政服务的费用,现在却要再交一次工本费,这不是重复收费是什么?政府部门由纳税人的税款供养,提供行政服务是其责任和义务,现在还要再收取工本费,理由何在?

公民缴纳税款供养政府,政府部门为公民提供行政服务,这是双方基于契约的责任和义务。严格来说,在税收之外,政府部门不应该再有任何的经费来源,这也是税收法定的初衷,更是节

制权力牟利冲动的必须。至于罚款,也应该更多地让位于行政处罚,让政府部门远离“权力变现”的可能。即如闯红灯和酒驾,计分以及吊销驾照,对开车人而言就往往更有震慑力。

更重要的一点是,由纳税人通过税款供养的政府部门,为公民提供任何行政服务,都应该是免费的——你不能要求一个人为他已经付过钱的服务再付一次费。

由此来看,所有“工本费”之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,都应该全部撤销。如果“免费行政”的理念不能确立,那么,行政事业性收费就永远是民众跳不出的“重复收费”怪圈。所以,我们现在所需要的,已经不仅仅是“清理乱收费”,而是让政府部门的行政服务在民众面前全面向免费回归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